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1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 理 人 陳幸慧

相 對 人 山胞觀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銘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96年7月25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等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4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存續期間自96年7月24日至146年7月23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04年2月13日向聲請人借款1,500,000元（於110年4月29日變更借款金額為13,059,634元），約定有利息違約金，並約定如未依約償還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應即清償全部債務。詎相對人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11,070,543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經催討未獲置理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據影本、變更借據契約書影本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影本催告書及回執影本等件為證。本院於111年5月11日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迄未為陳述。本件聲請經核尚無

01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
06 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
07 處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09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

10 附表：
11

建物標示			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					建物層次 (面積)	
1	27	新北市烏來區瀑布路31號	新北市烏來區西羅岸段923、923-1地號	鋼造 1層	1層：538.29	1/1
2	28	新北市烏來區瀑布路31號	新北市烏來區西羅岸段923、923-1地號	加強磚造 4層	1層：1,042.83 2層：956.31 3層：204.33 4層：114.06	1/1